

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

班級優良學生楷模表揚實施要點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學生五育均衡暨適性發展，培養積極進取奮發向上的意志，激發學生榮譽心並引發示範學習作用，以樹立優良班風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全校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由導師推薦或由班級票選，每項一位。

(二) 班級優良學生楷模項目與內涵、規準：

| 班級學生楷模項目 | 內涵、規準 |
|----------|--|
| 1、品德優良獎 | 品行、品德、心地之美，能誠於中，形於外。學行均優，增進正向和諧，營造祥和的班級文化，激勵班級向上意志，使班級學生見賢思齊，營造良好班風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 |
| 2、合群服務獎 | 團體中人與人的相處、人際關係之表現，能時時關懷別人，適時的表現熱誠助人的態度與行為，共同增進團體生活和諧與圓滿，足為班級楷模者。 |
| 3、積極勤奮獎 | 勤奮讀書成績表現優異，做事積極勤勞，上課全勤，有優異表現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 |
| 4、優美氣質獎 | 謙虛有禮、談吐舉止溫文儒雅；能了解自己的角色、身份，視不同場合與情境修整最適切的儀容，表現誠摯敬謹的態度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 |

四、受件：各班導師依遴選資格，推薦各項班級楷模（推薦表如附件），由學務處彙整呈校長核定。

五、表揚：當選之各項優良學生，本校頒發獎狀乙只，並將名單公佈於學校佈告欄及學校網站，以資鼓勵，於學年度學校結業典禮頒獎。

六、預期成效：

(一) 確實選出學生心目中的楷模，使每位學生皆能對「班級優良學生楷模」有所了解 and 體認，並能向他們學習。

(二) 各班賦予「班級優良學生楷模」相關任務，透過參與激發學生對「班級優良學生楷模」行為之觀察及留心注意，班風即在不知不覺中提升。

七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

班級優良學生楷模表揚名單(一、二年級)

| 班 級 | | 導師簽名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項 目 | 姓 名 | 具體事蹟或表現 | |
| 1、品德優良獎 | | | |
| 2、合群服務獎 | | | |
| 3、積極勤奮獎 | | | |
| 4、優美氣質獎 | | | |
| 備 註 | 本表請於 06 月 19 日中午交至學務處 訓育組，以便彙整。謝謝 | | |



學務處 敬啟